

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委托单位：黄埔海关

项目编号：HX11880115SFCZ

项目名称：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10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16
第五章 定标	18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9
第七章 附件	21
【附 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1
【附 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22
【附 件 3】 响应函.....	23
【附 件 4】 资格文件声明.....	24
【附 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5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附 件 7】 谈判报价函.....	27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28
【附 件 9】 退保证金说明函.....	29
【附 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30
【附 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2
【附 件 11】 服务响应方案.....	33
【附 件 12】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4
【附 件 13】 通用合同书格式.....	35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采购范围

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黄埔海关。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报价人）：响应本次谈判、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工具等。

2.5 服务：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谈判小组：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质保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期限。

2.8 保修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成交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进行维修保养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响应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本项目报价费用

6.1 各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业主配合的内容

8.1 为配合本项目的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响应供应商应列明需业主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

10.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履行支付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10.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0.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10.4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10.5 报价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0.6 报价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黄埔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现将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7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组号	产品名称	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	20

2.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公司注册成立5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生产服务商；
2. 项目团队应具有良好的技术力量和较强的服务能力，具有独立的软件开发团队；
3. 投标人具有软件系统开发和服务的案例，并具有实施与我单位同类行业的服务案例；
4. 投标人具有软件开发人员外包的相关经验，近3年来有相应的外包实施成功案例，对人员外包有丰富的实施和管理经验；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11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1楼大堂 广东华鑫招标

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

（1）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谈判时须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

四、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6年1月12日15:00-15: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3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6年1月12日15: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黄埔海关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开发区志诚大道327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3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七、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

1. 软件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外包人员需服从我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安排；到指定的工作地点，进行指定的软件项目开发工作。
2. 软件项目开发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 1) 协助我单位完成项目所需的可行性分析和调研，全面评估新需求对原系统的影响；
 - 2) 协助我单位完成项目所需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维护等工作；
 - 3) 协助我单位完成项目相关的文档编写工作；
 - 4) 协助我单位开发人员完成原系统在此阶段的部份修改工作。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证书。能独立完成对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责任保证体系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成功策划和执行负总责的人。能按时优质地领导项目小组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 (1) 具有系统工程的基础知识；
- (2) 掌握开发信息系统的综合技术知识（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
- (3) 熟悉企业和政府信息化建设，并具有组织信息化战略规划的知识；
- (4) 熟悉掌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和方法；
- (5) 熟悉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标准；
- (6) 掌握信息安全的相关知识与技术；
- (7) 理解软件质量保证的手段；
- (8) 具有大学本科的数学基础；
- (9) 熟练阅读和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英文文献；
- (10) 具体有多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 (11) 应具有敏捷开发管理证书。

2、产品经理：产品经理具有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分析和设计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能指导系统设计师和高级程序员工作的项目成员。在软件开发流程中主要从事需求分析、熟悉应用领域的业务，能分析用户的需求和约束条件，写出信息系

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协调信息系统开发与运行所涉及的各类人员，能按照标准规范写系统分析、设计文档，能对开发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与进度控制，能具体指导项目开发，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有系统工程的基础知识；
- (2) 掌握开发信息系统的综合技术知识（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
- (3) 熟悉企业和政府信息化建设，并具有组织信息化战略规划的知识；
- (4) 熟悉掌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和方法；
- (5) 熟悉信应用及息系统开发标准；
- (6) 理解软件质量保证的手段；
- (7) 具有大学本科的数学基础；
- (8) 熟练阅读和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英文文献；
- (9) 具体有多年相关项目实施经验；
- (10) 熟悉原型工具使用
- (11) 应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3、软件架构师：在软件项目开发过程中，将需求转换为规范的开发计划及文本，并制定这个项目的总体架构，信息系统项目架构设计（包括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开发阶段的主要模块的规划、设计和测试，同时也涉及可行性分析的工作，并指导整个开发团队完成这个计划。软件架构师的主要任务不是从事具体的软件程序的编写，而是从事更高层次的开发构架工作。软件架构师必须对开发技术非常了解，并且需要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备 8 年以上软件行业工作经验的系统架构师；
- (2) 具备 4 年以上 C/S 体系结构软件产品开发及架构和设计经验；
- (3) 具备 4 年以上应用产品开发及架构和设计经验；
- (4) 具备 3 年以上的代码编写工作经验；
- (5) 具备丰富的大中型开发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技术队伍管理经验；
- (6) 对相关的技术标准有深刻的认识，对软件工程标准规范有良好的把握；
- (7) 对 .Net/JAVA 技术及整个解决方案有深刻的理解及熟练的应用，并且精通 WebService/J2EE 架构和设计模式，并在此基础上设计产品框架；
- (8) 具有面向对象分析、设计、开发能力；

(9) 精通大型数据库如 Sql Server 等的开发；

(10) 在应用系统开发平台和项目管理上有深厚的基础，有大中型应用系统开发和实施的成功案例；

(11) 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内外沟通能力。

4、软件开发程序员：完成分配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同客户进行沟通，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参与需求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熟悉并熟练掌握交付软件部开发的软件项目的相关软件技术；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开发中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1)具备3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2年以上应用(.NET)开发经验,熟悉应用(.NET)架构；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3) 熟悉 SQL Server 2005 或以上，熟练使用存储过程；

(4) 熟悉微软 N 层架构设计；

(5) 熟悉.NET 开发框架；

(6) 熟悉 Remoting、WCF、Web Service 分布式系统开发；

(7) 熟悉 DHTML、CSS、Ajax。

5、UI 设计师：完成分配项目界面设计及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产品经理和 ([人员进行需求的用户体验优化，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参与需求调研、需求可用性分析、界面技术可行性分析；熟悉并熟练掌握交付移动及网站后台界面设计、实施技术；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负责相关 UI 文档的拟订。需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1) 具备3年以上软件界面设计实施经验，熟悉常用移动应用多设备兼容问题解决；

(2) 熟悉用户体验优化；

(3) 熟悉高保真原型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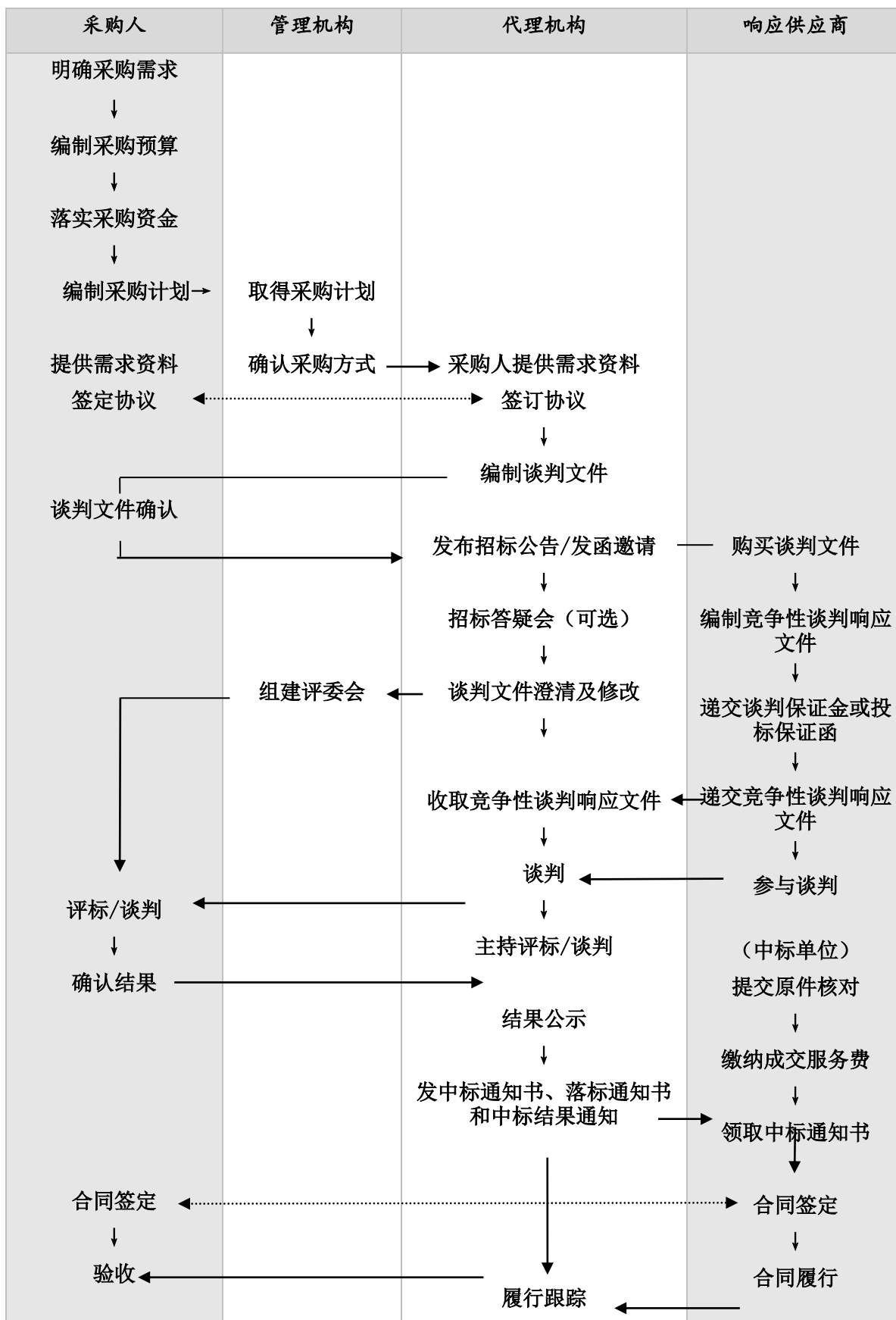
(4) 熟悉品牌传播，企业文化传播；

(5) 熟悉可用性测试；

(6) 熟悉 PS、AI、DW 软件操作；

(7) 熟悉 DHTML、CSS、Ajax。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1.3 供应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七章 附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中**第七章附件**格式提供有关材料。

4. 报价

4.1 报价应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4.2 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4.3 谈判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各类税费、检测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4.6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包括：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 谈判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提交或自愿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包组号	产品名称	保证金 (人民币/元)
包一	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	4000

7.3 谈判保证金用**银行划账**的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市海月路支行

账 号：130003516010006810

7.3.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7.4 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视为贵公司已履行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已提交保证金的可无需再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4.1 报价人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2)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 有效期超过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两日 17:00 前传真到达我司。

7.5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7.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7.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规定执行：

7.7.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2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凭供货合同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7.7.3 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书中。

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资料概不接受。

9. 知识产权

9.1 中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包组号”等字样，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1880115SFCZ

包 号：_____

于2016年1月12日15: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4 响应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谈判报价函”，内装：

1.4.1 《报价一览表》原件；

1.4.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4.3 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2 本次招标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3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采购人指派评委，其他 2 名由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拆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4 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

3.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3.3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5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7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定标

1. 成交结果通知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及时向我们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定额收取 5000 元。

2.1.1 中标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2.1.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珠江宾馆3号楼3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
响应供应商资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谈判有效期 60 日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签署要求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1880115SFCZ

包 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函(详见附件3)				
	2	资格文件声明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	公平竞争承诺书及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9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8)				
	10	分项报价表				
谈判报价函	11	内装报价一览表及退保证金说明函或投标担保函(详见附件8、9)				

【附件3】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1880115SFCZ）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

6.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4】 资格文件声明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X11880115SF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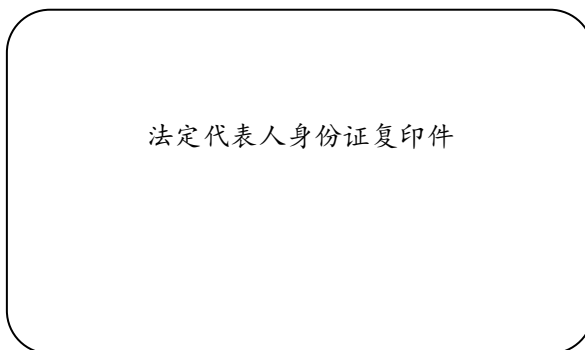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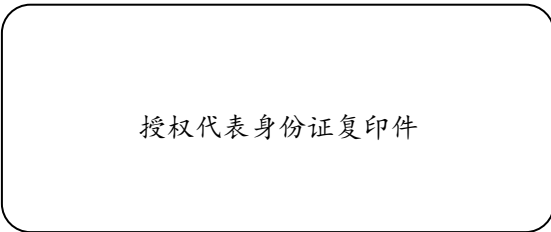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7】 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内装：

1. 《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8）；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9）【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备注】 本“谈判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1880115SFCZ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9】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1880115SFCZ）包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子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法规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1880115SFCZ）谈判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响应方案

服务响应方案

1.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描述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2. 报价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12】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1880115SFCZ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项目类别	签约日期

【说明】1、提供 2012 年至今完成同业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3】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甲方：黄埔海关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选取“定点供应商”方式购买相关开发服务项目。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项目专业服务。专业服务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1 乙方提供的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排；到指定的工作地点，进行指定的软件项目开发工作。
 - 2.1.1 乙方项目团队应具有良好的技术力量和较强的服务能力，具有独立的软件开发团队，具有软件系统开发和服务的案例，并具有实施与我单位同类行业的服务案例；
 - 2.1.2 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证书。能独立完成对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责任保证体系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成功策划和执行负总责的人。能按时优质地领导项目小组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 2.1.3 产品经理：产品经理具有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分析和设计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能指导系统设计师和高级程序员工作的项目成员。在软件开发流程中主要从事需求分析、熟悉应用领域的业务，能分析用户的需求和约束条件，写出信息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协调信息系统开发与运行所涉及各类人员，能按照标准规范写系统分析、设计文档，能对开发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与进度控制，能具体指导项目开发，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 2.1.4 软件架构师：在软件项目开发过程中，将需求转换为规范的开发计划及文本，并制定这个项目的总体架构，信息系统项目架构设计（包括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开发阶段的主要模块的规划、设计和测试，同时也涉及可行性分析的工作，并指导整个开发团队完成这个计划。软件架构师的主要任务不是从事具体的软件程序的编写，而是从事更高层次的开发构架工作。软件架构师必须对开发技术非常了解，并且需要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2.1.5 软件开发程序员：完成分配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同客户进行沟通，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参与需求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熟悉并熟练掌握交付软件部开发的软件项目的相关软件技术；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开发中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2.1.6 UI 设计师：完成分配项目界面设计及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产品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的用户体验优化，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参与需求调研、需求可用性分析、界面技术可行性分析；熟悉并熟练掌握交付移动及网站后台界面设计、实施技术；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负责相关 UI 文档的拟订。

2.2 软件项目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2.1.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可行性调研和分析，全面评估新需求对原系统的影响；

2.2.2.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所需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维护；

2.2.3.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文档的编写；

2.2.4. 协助甲方开发人员完成原系统在此阶段的部分修改工作。

3. 服务工作期限为 ___个月, 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价格计算标准

1. 费用计算标准：

每人月固定服务费用：小写：¥_____元/人/月

平时加班费：_____元/时/人；

周末加班费：_____元/时/人；

法定假期加班费：_____元/时/人。

备注：按每月固定服务费和实际产生加班费的费用来结算。

2. 乙方在本项目投入的人数、工作期限：

(1) 人数：_____人（通过甲方资格预审的人员）

(2) 工作量期限：_____个月

3. 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项目完成的时间地点及标准

1.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2. 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的专业人员按照甲方的需求及需求变更进行软件开发服务。

其中，需求变更包括需求的增加、改变和减少。

2. 乙方专业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外包人员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要遵守甲方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互联网访问管理规定、内部电子邮件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开发过程管理规范、技术规范（如设计规范、编程规范等）等各项制度规范。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提供的专业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时间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以避免开发服务工作延误。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无法按甲方需要提供足够的资历得到甲方认可的专业服务人员，且已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进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期内，没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前撤走或随意更换其已提供的专业人员。如果有特殊原因乙方需要更换人员，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才可更换。

6. 甲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安排项目的进度计划，乙方人员应全力配合。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有利于合同项目实施的针对乙方专业人员的激励机制或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所有。

六、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派出项目负责人管理和协调项目开发的整个过程。

2. 甲方负责项目的外部协调，包括用户需求确认、用户测试安排等。
3.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人员的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包括电脑设备等。
4.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背景信息、文档资料、相关的基础技术，并指导/支持乙方人员使用。
5. 甲方定期或事件向乙方管理层反馈乙方项目人员的工作表现。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为乙方提供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五险一金，并进行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作时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健康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需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环境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标准

1. 乙方所有专业人员遵守适用的甲方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具体见第 2 条“甲方的权利”第 2 点说明。
2. 乙方所有专业人员按甲方项目负责人计划安排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开发服务工作。
3. 乙方所有专业人员必须保证所承担的开发服务工作的质量，确保其满足项目及各子任务的相应的质量要求。
4. 甲方根据本合同付款约定，按自然月每月对乙方工作量进行验收。

七、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按自然月每月进行结算。结算以乙方有效工时投入统计和对乙方月工作量验收结果为基础；
2. 双方约定，乙方须遵守甲方作息时间和日工作日小时数安排，其中每个工作日8小时，每工作月为22工作日。
3. 工作验收标准见本合同第 3 条说明；
4. 有效工时统计遵循如下原则：对每位乙方人员，其每日有效工时投入为该人员在当日工作时间要求内的出勤工时累计，出勤工时以考勤系统记录为直接依据，所有未在考勤系统记录的非工作目的的缺勤，均不计为有效工时。
5. 合同费用按自然月每月结算结果进行月支付，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 个工

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工作认可后支付相应款项，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直至双方约定总人力使用完毕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对乙方参与的软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属于甲方，甲方具独占性。
2. 乙方对于甲方的软件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合同目的的以及委托乙方开发的，不得进行仿造，若乙方违反此项约定，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同意将从甲方处接受的任何技术文件、软件及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甲方也应照此办理。
4. 乙方需保证开发过程中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和技术资料的安全保密。乙方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或软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不得擅自复制技术文件和软件；不得将技术资料及软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目的。如乙方违反该条款的规定，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应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使其工作人员同样能够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合同解除、终止或合同完成后，经甲方要求，乙方应退回或销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技术资料、软件和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目标程序、原程序（源代码）。乙方履行该项义务后，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保证其已经履行该项义务。该证明应有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的签章。如乙方违反了该条款的规定，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 甲、乙双方对于知识产权项下的责任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都继续存在。除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解除该责任，或者这些技术已被甲方或第三方向公众公开。
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章内条款均有效。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授权转包给第三方，如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索赔

乙方对所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的，包括使用不合适的服务，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承担因不合格服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并将服务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及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

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2. 因项目自身特点，签订合同之后，甲方仍具有对于此项目的方案和具体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于方案的修改建立在不改变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只对方案中的内容进行必要合理调整。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意见，且不得以方案内

容调整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总金额的要求。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2.2.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2.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甲方已采购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大于违约金，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报价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甲方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七、税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九、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4. 本合同合计捌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黄埔海关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